

如電

通曉知政府本年七月九日知民字第四七〇四號呈覽附件均
出查核示知次一該知本年度義和帶鄉計劃第一
項關於城市開闢道路部份應先抄具計劃繪具圖說先
分報核又各鄉村道路部份應遵四十二年度各鄉住濟建
役實施方案第三項之規定修築並將辦理結果報電同
將二、三兩項應行成就分別報核（二）該知本年度義和帶
鄉實施計劃十五條關於自辦工程及開墾建築部份應列
入計劃內切實施行（三）該知本年度義和帶鄉住費列報六
五〇〇〇元准予支除由名厚件村鄉社會福利費撥外仰

100
印呈呈省政附申有省新二印

水電

新會部古騰據奉省通地知政附本年七月九日呈費後
如本年度新和帶御計劃及實施中法連同往來款算書
新覽核計情除核錄外相應檢同各厚件電請查
核呈存由地省政附申有省新二印附檢計劃及書片款
算書共三份

第

案內閣於本廳主審各項業務經簽注

於應還債

費處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部

附原件

民政廳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廿二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劉翰華 鈞
符逢林 鈞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因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簽註相應核轉
貴廳核答至送為荷

此致

民政廳

建設廳

方



張正廷

王禹

華

案內列扣酒費一十六元。之扣准支餘款

青廳核登過時五元

共

連江廳

州原金

財政廳



財政廳
為查周先
張瑞

五元

湖北全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張先生

案內奉部主文事項奉經審議相府送請
查照核辦以憑轉為核辦

財政廳

北

倭安司合印

[illegible]

本署習

貴部主管事項相應核實

核對各層還辦處

建設廳

民政

附省社

社會局

大



此致
敬啟者
此致
敬啟者

秘書

之科

文書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付文

7.15

6.8

事由

為遵令擬訂本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各二份呈請
鑒核示遵由。

辦擬

批示

通城縣政府

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縣民

案奉

鄂一區專署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區一字第九四七號代電以奉

鈞府本年辰真省社二電飭依照規定造具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等件報核憑轉仰遵照辦理分報府署勿

延等因遵即分別擬訂就緒除分呈鄂一區專署核備外理合檢齊上項計劃辦法預算各二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并乞

示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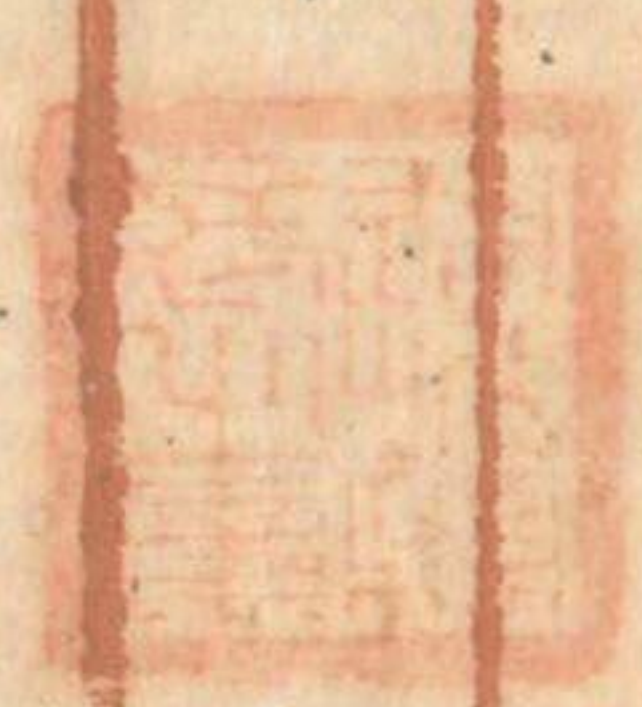
35 7 15 3786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本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各二份

通城縣縣長汪援華



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第一條：本縣為奉令積極推行國民義務勞動特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要點並斟酌當地實際需要情形訂定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

第二條：本縣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計劃行之

第三條：義務勞動主管官署（縣政府）組織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所有總務組訓作業各組組長組員由團長就民建兩科科長科員及縣訓所幹事指派兼任組長受團長之指導組員受組長之指導分別辦理義務勞動業務及臨時支辦事件

第四條：服務團以下（設總隊總隊長由團長或由縣長聘任之總隊以下）按各鄉鎮單位各鄉成立一個大隊大隊長由鄉長兼任大隊以下每保成立一個中隊由保

長兼中隊長中隊以下每三甲成立一小隊小隊長由三甲甲長互推一人兼任每小隊隊員以三十名為準將甲內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編入進級造冊報由國部備案

第五條：本縣推行義務勞動除特種義務勞動依法命令動員外其實施普通義務勞動時由區

調組組長兼承團長之命令指揮各該鄉大隊長按編定之隊征召依全年十日之規定配賦

工作

第六條：推行義務勞動以舉辦左列各事業為主要工作

一、項內開各鄉

一、修整本縣城市內外各街道、開闢城市馬路、並將縣城至麥市北港與至沙堆清水磨橋

村道路部

九嶺之大道及各鄉村道路從事修復以利交通

二、年度各鄉

二、修築縣城北之柳營堤與東城外之秀水北城外之萬水堤及各鄉沿河堤岸一律加工修

三、年度各鄉

整以防泛濫

四、年度各鄉

三、疏濬各鄉河道溝渠修建各保塘堰推行一保一井以興辦農田水利

五、年度各鄉

四、開墾各鄉荒廢農田沿縣鄉道路及各堤岸普遍植桐及其他樹木各鄉所有童山遍植

五、年度各鄉

五、開墾各鄉荒廢農田沿縣鄉道路及各堤岸普遍植桐及其他樹木各鄉所有童山遍植

志

廣安
單方

志

樹苗於每年植樹節前推行造林運動

五、其他關於地方自治自治及其他公共福利事業

特選林第七條：勞動地點以服務者之本鄉為限由作業組組長勘定地區并執行業務之調查統計及指

揮監督考核獎懲等事項

第八條：就本縣實際情形推行普通義務勞動其征召服役應不分職業

第九條：義務勞動所得之權益視其性質由縣鄉保分別管理公諸人民不使少數人佔有

第十條：本計劃實施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本計劃及實施辦法預算等項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照通城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縣實施義務勞動應在上年三兩個月及秋收後之十、十一、十二個月農隙時間舉行

第三條：勞動時期規定每人每年為十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如必須延長時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條：每次發動義務勞動時由大隊長或團長之命按編訂名冊因地因事因時就各中隊輪流抽

召使用但每次征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隊隊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各中隊長對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如因特別事故不能應征服役得准人代替之

第六條：勞動工作器具視工作類別所需由大隊長飭由各中小隊轉知各隊員攜帶備用伙食由各

隊員自備

第七條：在征召期內患有疾病或婚喪大故不能應征者得延緩服役仍於事後補足

第八條：因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及在同年內已受公務上之人力征用者均得免除其義務勞動

第九條：隊員逃避責任無故不應征者得由各級隊長強制執行如仍不服從者得按其情節輕重予

以處罰

第十條：各級隊長不依法發布征召之命令及不依法為征召之緩免者得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義務勞動推行之初應發動黨團學校及地方士紳就各種集會隨時向一般民眾與服務隊

隊員廣為宣傳務使民眾澈底了解義務勞動之意義與功效樂於從事

第十二條：義務勞動隊隊員平日應以大隊或中隊為單位就勞動項目征調編組工作舉辦各情形

加以短期訓練或講習以宏實效

第十三條：於年度終了時舉行全縣各鄉工作競賽由作業組負責調查成績屬行獎懲呈報備查

第十四條：本縣義務勞動月報表應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時間之實際與辦事項依式填報至於

非農暇時無工作進度之可言之各月份應予免報免涉虛偽

第十五條：本縣如有兵役法及國防工事征用法之實施均不因本辦法而受影響

該詳目衛三行
白根堡村第十六條：本辦法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府列文

案社行

取小百 七廿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項內關於城市開闢道路應先擬具計劃繪具
圖說先行招標

黃少何
學

112

湖北省通城县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服務經費支付預算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113

湖北省通城縣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服務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付經常門臨時部份

款項目科	目	支付預算數	備
一	通城縣義務勞動服務經費	一六五〇〇〇	總團部一大隊部十金年計五個月月各支洋三千元合如上
一	辦公費	一六五〇〇〇	款
一	紙張筆墨	五五〇〇〇	月各支洋一千元
二	燈油	八二五〇〇〇	月各支洋一千五百元
三	茶水薪炭	六七五〇〇〇	

說明：一、本預算係連奉

湖北省政府本年展真省社二代電規定並按照本縣實施計劃及現時財力編造之

改

二、本預算係在豫預估全項下動支

114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六月

日

通城縣長汪援華

會計主任葛汝楫

